



大赛官方微信



大创网微信

大赛唯一官方报名网站：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org.cn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The 3rd China College Student "Internet Pl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四川赛区选拔赛

参赛手册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介

The 3rd China College Student “Internet Pl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量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办了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李克强总理对大赛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力，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刘延东副总理连续两届分别来到大赛承办高校吉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现场接见获奖学生、指导老师和专家评委代表。大赛得到各地高校和学生的积极响应，两届大赛学生报名项目超过15万个、直接参与学生超过74万人。大赛已经成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影响最大的赛事活动之一，成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载体，促进高校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推动产学研用结合的关键纽带。

目录

- 0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介**
- 05 大赛主题**
- 06 大赛目的与任务**
- 07 参赛项目和要求**
- 08 参赛对象**
- 10 比赛赛制**
- 11 评审规则**
- 14 奖项设置**



李克强总理与吉林大学师生

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于2015年10月19日至20日在吉林长春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大赛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大学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既要认真扎实学习、掌握更多知识，也要投身创新创业、提高实践能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紧扣国家发展战略，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平台，也是推动产学研用结合的关键纽带。教育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认真贯彻国家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持。

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首届大赛于2015年5月启动，10月19日-21日全国总决赛在吉林大学举行。带动上百万高校学生投入创新创业活动。

参赛高校
1878所

参赛团队
57000+

提交项目
36000+

参与学生
200000+



刘延东副总理在华中科技大学

2016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莅临华中科技大学，接见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和专家评委代表。她强调，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产学研用结合，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

第二届大赛于2016年3月启动，10月13日-15日，总决赛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学生报名项目及参与学生人数分别是首届大赛的3.3倍、2.7倍，掀起了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热潮。最终产生冠、亚、季军4名、金奖42个、银奖115个和铜奖448个。

参赛高校
2110所

报名项目
118804个

参与学生
545808人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The 3rd China College Student “Internet Pl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參賽項目和要求



■ 比賽對象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

初创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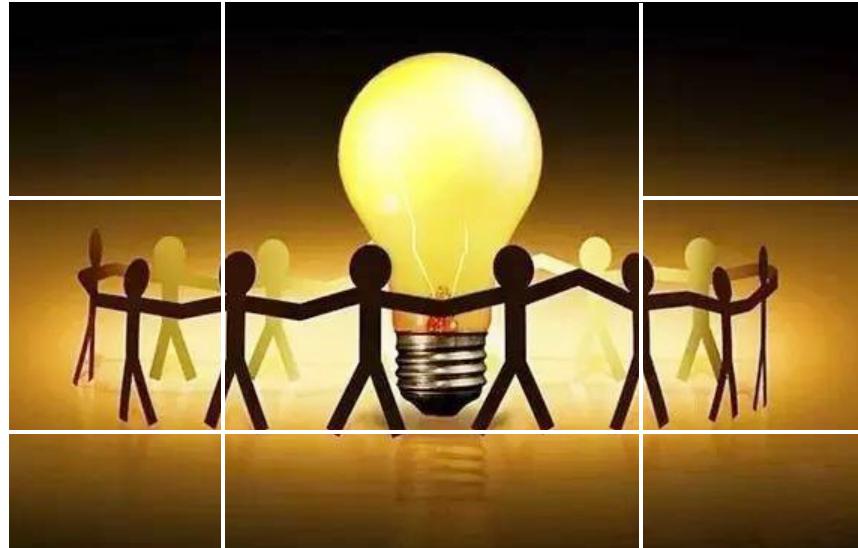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就业型创业组》

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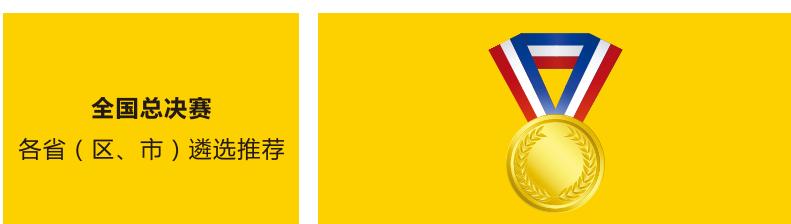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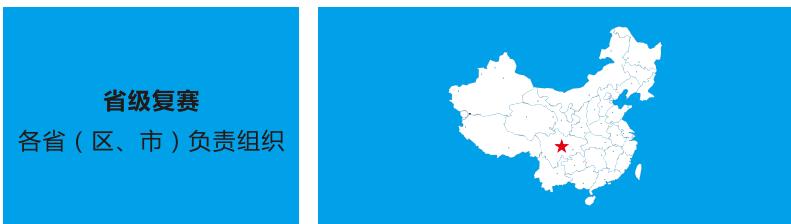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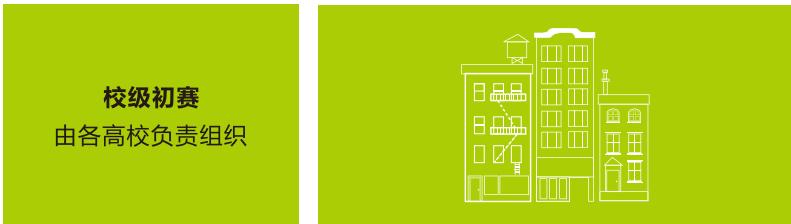


■ 参赛赛制

校级初赛
由各高校负责组织

省级复赛
各省（区、市）负责组织

全国总决赛
各省（区、市）遴选推荐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

■ 评审规则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

一、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性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40
团队情况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30
商业性	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25
带动就业前景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5

二、初创组、成长组项目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业性	在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以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带来良性的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投资与产出比等情况。在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能性（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5年的高速成长。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项目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并给出完整的商业模式描述，以及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需具有可行性。在融资方面，强调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	40
团队情况	主要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	30
创新性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20
带动就业情况	考察项目增加社会就业份额，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上下产业链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其他社会效益。	10

■ 评审规则

三、就业型创业项目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得分材料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团队	加总得分	团队成员互补与协调性	20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性	
		股权结构设置合理性	
商业性	加总得分	生存性和盈利能力	20
		可行性和完整性	
		可复制性	
创新性	单项得分（ 满足任一单项得满分）	岗位创新	20
		技能创新	
		技术创新	
		产业协同创新	
		模式创新	40
带动就业	加总得分	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 促进区域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带动就业人数	

■ 奖项设置



四、评分标准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100-85分	85-70分	70-55分	55-0分

